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（民國 **105** 年 **06** 月 **04** 日 發布）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
第三條

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課程，分為學習時數課程、學分課程、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。

前項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之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，納入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核定之學校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計算。

第四條

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，其招生對象為在職者或轉業者；修習副學士與學士程度學分課程、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者，並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。

前項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，不包括碩士班以上課程。

第五條

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，應衡酌現有系、科與學位學程、師資、圖書、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；所開辦課程，應以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。

前項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。學分課程、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。但專業實務課程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。第一項課程設計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，並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，以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；必要時，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。

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，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，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。學生至職場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時，合作機構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，負責職場學習輔導；學校並應安排專責教師定期至職場協助輔導。

第六條

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，應以專班方式辦理。但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得隨一般科、系附讀；其隨班附讀之該班總人數，以六十人為限。

第七條

學校辦理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之職業繼續教育，應於招生前擬訂開班計畫；開班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開班名稱及時間。
- 二、招生對象之資格或條件。
- 三、招生人數。
- 四、教學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師資。
- 五、教學場所。
- 六、學習評量方式。
- 七、收費及退費規定。
- 八、經費預算。
- 九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前項開班計畫，應由學校組成職業繼續教育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；審查通過後，其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，應留校存查。

學校辦理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之職業繼續教育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，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，並於本部規定期限內，向本部申請增設、調整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。

第八條

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，應依務實致用原則，採筆試、作業、口試、實作、報告或其他方式辦理學習評量。實施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者，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進行學習成績評量。

第九條

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依下列課程種類及辦理方式，發給證明或證書：

- 一、學習時數課程：每一學習時數上課至少五十分鐘；修習成績及格者，發給學習時數證明。
- 二、學分課程：每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，上課至少二星期；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發給學分證明。

三、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：修業期滿、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專科學校法或大學法之規定者，發給副學士或學士學位證書。持有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，經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，申請抵免學分。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
第十條

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，應於開班上課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職業繼續教育開班數、學生數及辦理成效，報本部備查。

本部得將職業繼續教育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；必要時，亦得至學校訪視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圖表附件：

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.pdf